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

###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管年终奖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奖金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年终奖金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3 年 3 月 30 日